

# 香港中文大學

## 通告

### 有關颱風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各項事務之安排

#### 教學人員及學生守則

##### (一) 停課規定

(甲)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宣告發出，所有課程將按下列規定停課：

| <u>信號生效時間</u> | <u>受影響之課程</u>                   | <u>停課節數 / 時間</u>    |
|---------------|---------------------------------|---------------------|
| 上午七時          |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br>(以下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br>下午一時十五分 |
|               | (2) 所有校外進修學院之日間課程               | 上午各節<br>(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
| 正午十二時         |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br>(以下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br>下午六時十五分 |
|               | (2)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星期六各班適用)       | 下午二時至下午七時           |
|               | (3) 所有校外進修學院之日間課程               | 下午各節<br>(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
| 下午三時          | 所有校外進修學院之夜間課程                   | 晚上各節<br>(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 下午四時          | 教育學院之研究院課程                      | 下午五時三十分至<br>下午九時    |
| 下午五時          |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br>(以下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br>下午十時三十分 |
|               | (2) 所有醫學院舉辦之研究院證書、文憑及碩士<br>課程   | 晚間時段                |

(乙)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時始告發出，各班須立即停課。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時，師生宜逗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天氣及交通情況改善為止。

(丙) 教學人員在毋須授課之暑期或學期間之休假時期，須依照非教學人員守則，執行職務。

(丁) 由教育統籌局宣佈有關停課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大學。

## (二) 交通安排

(甲)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始告發出，轉堂校巴將停止服務，而來往新亞書院與大學火車站，及逸夫書院與大學火車站之穿梭校巴，將繼續行走一小時。如該信號於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上課期間發出，穿梭校巴將於何添樓及火車站行走一小時。如期間仍有校外進修學院之課程於中大校園上課，穿梭校巴將於上課地點及火車站行走一小時。

(乙)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包括校外進修學院於中大校園上課之課程）始告發出，轉堂校巴將停止服務，而穿梭校巴將繼續行走，直至情況不許可為止。

(丙)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始告發出，第一部穿梭校巴將於客滿後、或最遲於半小時後由威爾斯親王醫院返回大學校園；十五分鐘後，第二部穿梭校巴相繼離開醫院。未能乘搭上述校巴之員生，宜逗留醫院內，直至可以安全離開為止。乘搭其他交通工具離開醫院之學生，將自行負責其本身之安全。

## (三) 考試安排

(甲) 各項考試將作如下安排：

| 颱風警告信號 | 暴雨警告信號 | 發出時間     | 考試安排 *                                 |
|--------|--------|----------|--|
| 一號或三號  | 黃色或紅色  | -        | 一切考試將如期舉行                              |
| 八號或以上  | 黑色     | 考試已經開始   | 考試仍須繼續進行，直至結束為止                        |
| 八號或以上  | 黑色     | 上午七時或以後  | 校外進修學院日間各節考試須延期舉行                      |
|        |        | 上午八時或以後  | 全日制本科生當天舉行之考試及研究院課程日間舉行之考試須延期舉行        |
|        |        | 中午十二時或以後 |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下午之考試及校外進修學院日間各節考試須延期舉行        |
|        |        | 下午三時或以後  | 校外進修學院晚間各節考試須延期舉行                      |
|        |        | 下午四時或以後  | 教育學院之研究院課程晚間考試須延期舉行                    |
|        |        | 下午五時或以後  | 研究院課程（教育學院之研究院課程除外）及兼讀學士學位課程晚間之考試須延期舉行 |

\* 個別研究院課程之考試安排或有不同，學生須留意有關學部 / 課程之通告。

(乙) 延期安排：

1. 由大學統一編排之當日各節考試將改期於原定考試期結束後之第三個工作日舉行。（例如：若考試期原定於五月九日星期四結束，受影響之該日考試則延至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醫科考試之延期安排由醫學院另行公佈。改期細節將在下列地點公佈：

| 課程                   | 公佈地點   |
|----------------------|--|
| 全日制本科生課程<br>(醫科課程除外) | 兆龍樓地下<br>各學院院務處<br>書院院務處<br>註冊及考試組網頁 ( <a href="http://www.cuhk.edu.hk/rgs">http://www.cuhk.edu.hk/rgs</a> ) |
|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             | 兆龍樓地下<br>有關學院院務處<br>註冊及考試組網頁 ( <a href="http://www.cuhk.edu.hk/rgs">http://www.cuhk.edu.hk/rgs</a> )         |
| 醫科課程                 | 醫學院院務處，學生宿舍，教習醫院院務室及<br>有關學系辦公室  |
| 研究院課程                | 有關學部辦公室  |
| 校外進修學院課程             | 校外進修學院辦公室：<br>- 尖沙咀 安年大廈十三樓；<br>- 中環 美國銀行中心一樓；及<br>校園內告示板  |

2. 由個別教師主持之考試，改期細節則由該教師自行決定，在有關學系佈告欄內公佈。

(丙) 由教育統籌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宣佈有關停課或延遲公開考試的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大學。

## 非教學人員守則

### (一) 停止正常辦公 (全體員工適用)

- (甲)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前發出，各員工毋須返回工作崗位，直至上述警告信號取消。
- (乙) 總則而言，倘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時間與各員工之日常下班時間尚距三小時或以上，各員工應在可行及安全情況下，儘快返回工作崗位恢復上班。
- (丙) 當在辦公時間內，香港天文台宣佈迅將發出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時，各部門或單位主管可酌情容許基於特別理由、例如急需接送年幼子女放學之屬下員工得以提早下班。
- (丁)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內始告發出，各部門或單位主管可自行容許其屬下員工回家或在其監管下，逗留辦公室內繼續完成急迫之任務。
- (戊)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內始告發出，室內工作之員工，需繼續執行其工作；而室外工作之員工，則需停止工作，並找尋安全地方躲避。在天氣及交通情況未改善前，各員工不宜離開辦公室。

- (己) 被指定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下執行特別任務之員工，應繼續執行該指定之任務。
- (庚) 各部門及單位主管在執行上述措施時，應優先考慮員工之安全問題。

## (二) 交通安排

- (甲)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內始告發出，來往新亞書院與大學火車站，及逸夫書院與大學火車站之穿梭校巴，將繼續行走一小時。
- (乙)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內始告發出，所有轉堂校巴將停止行駛，而穿梭校巴則繼續行走，直至情況不許可為止。
- (丙)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宣告除下，各教職員應自行設法返回辦公室工作，天氣及交通情況不許可除外。

## 參閱事項

於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期間，保安組將會設置由一名助理保安主任領導之應急服務隊伍，處理各緊急事件。任何教職員或學生於颱風或暴雨侵襲期間，如需協助或詢問颱風或暴雨資料，可致電保安組控制中心，電話號碼為 2609-7999。

\* \* \* \* \*

### 重 要 電 話 號 碼

=====

|  |                            |                               |
|--|----------------------------|-------------------------------|
| 大學總機   |                            | 2609 7000 / 2609 6000<br>內線 0 |
| 保安組控制中心  |                            | 內線 7999 / 7997                |
| 物業管理處工程編排組   |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                | 內線 6666                       |
| 颱風消息詢問處  | 上午八時 至 下午九時<br>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 | 內線 0<br>內線 8899               |
| 交通組  |                            | 內線 7992                       |
| (八號颱風警告信號發出後<br>一小時內仍然辦公；<br>另於八號颱風警告信號除<br>下後恢復辦公。) |                            | 內線 7990                       |

( 本通告由行政事務處編纂，並由新聞及公共關係處派發。 )

二零零四年五月